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8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已于2015年8月28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陈建龙先生、丁松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参加本次监事会，陈建龙先生委托庄英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丁松先生委托高文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

内容，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的内容，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9日